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91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被告 源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千惠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土地之地上物除去，並檢附土壤無汙染報告後，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0,516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16,2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日至起訴前1日（即113年4月23日）之不當得利共1,140元【計算式：每月1,487元 $\times$ (23/30)=1,14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67,905元（計算式：1,450,516元+16,249元+1,140元=1,467,90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53元，茲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行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

附表：

編號	占用土地 (苗栗縣銅鑼鄉)	占用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m ²)	價 額 (新臺幣)
1	客屬段871-5地號	1,673.15	420元	702,723元
2	客屬段886地號	32.93	2,100元	69,153元
3	芎蕉灣段788-1地號	961	680元	653,480元
4	芎蕉灣段788-2地號	37	680元	25,160元
合計			1,450,516元	